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就根據《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行為守則提出的意見，以及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會議席上提出若干有關草擬方面的問題。

#### 與競委會有關的事宜

##### *(a) 競委會可轉授的職能*

2. 《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9(1)條訂明，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競委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其委員、委員會、行政總裁、指名的僱員，或擔任競委會職位的人。附表 5 第 29(2)條列出一系列競委會不可根據第(1)款轉授的職能。審議這條條文期間，委員要求檢討競委會可根據附表 5 第 29 條轉授的權力和職能。檢討結果載於附錄 A。

3. 目前，在《條例草案》框架內可轉授的大部分職能，都關乎競委會的日常運作，例如處理投訴；就豁除某一協議或行為作出決定；接受某業務實體的承諾，以處理可能違反競爭守則但相對輕微的行為所引起的問題等。賦予競委會權力轉授這些職能，可確保競委會執行法定職務時的效率和成效。另一方面，現時附表 5 第 29(2)條列明的不可轉授的職能，涉及競委會核心且影響深遠的職能，包括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與臨時命令有關的除外）；發出適用於某類別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或擬備有關競爭守則以及競委會預期以何種方式執法的規管指引。

4. 經檢討競委會的職能／權力後，我們建議除了附表5第29(2)條所列項目外，將競委會的下列職能包括在該條文之內，使這些職能不可轉授：

- (a) **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第20條)**：與第15條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類似，更改或撤銷該命令的權力會影響大量協議。這項權力只應由競委會行使，不應轉授。
- (b)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權力(第66條)**：違章通知書旨在處理違反行為守則的個案(例如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反競爭協議)，而無須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由於發出違章通知書可取代提起法律程序，因此應由競委會作出這項決定，這項權力因而不應轉授。
- (c) **針對審裁處的任何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第153條)**：競委會屬法律程序的一方，可針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這關乎在法庭提起法律訴訟。與競委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力不可轉授的情況類似，競委會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決定也不應轉授。
- (d) **將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呈交行政長官以便提交立法會省覽(附表5第26條)**：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都是重要文件，代表競委會向立法會和公眾負責。因此，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應該訂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正如競委會根據附表5第19條須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一樣。

我們將按上述建議修訂附表5第29(2)條。

#### **(b) 競委會成員**

5. 《條例草案》附表5第2(1)條訂明，競委會由不少於五名委員組成，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現時委員人數並無上限。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會議席上，委員建議應在《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的人數上限，以便掌握競委會大致的運作規模<sup>1</sup>。參

---

<sup>1</sup> 立法會 CB(1)1684/10-11(02)號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討論)及 CB(1)1868/10-11(02)號文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討論)，載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委任成員的資料。

考新加坡《競爭法》就新加坡競爭局所設的人數上限(最多 16 名委員)，以及香港其他規模及職能各異的法定團體的成員人數上限(詳見附錄 B)之後，我們建議附表 5 第 2(1)條所指的競委會委員總數(包括主席)的上限應為 16 名，即競委會的委員人數可由 5 名(下限)至 16 名(建議上限)不等。考慮過競委會的職能後，我們認為這個範圍合理。

### (c) 可覆核裁定

6. 在審議《條例草案》第 80A 條期間，委員建議應將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的決定，列作《條例草案》第 81 條所指審裁處的可覆核裁定之一。我們已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告誡通知旨在回應商界有關無意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疑慮。告誡通知只屬資訊性質，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法律後果。告誡通知會向業務實體提議可採取什麼糾正行動，以釋除競委會的關注，並給予業務實體合理時間，糾正不當行為。競委會只會在業務實體在告誡期之後繼續或重覆的違規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亦只限於在給予告誡後發生的違規行為。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將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的決定列作第 81 條所指的可覆核裁定。如業務實體希望糾正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的決定過程中的不善之處，可尋求司法覆核。

## 與行為守則有關的事宜

### (a) 行為守則的制訂

7. 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的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應制定為只有目的或效果是顯著影響競爭的行為才會受到競爭法的規管。有團體亦表示，《條例草案》應加入相關條文，清楚指明某業務實體的目的應客觀地推論出來。此外，《條例草案》第 2 條根據歐盟及英國的案例及規管指引而制訂的“業務實體”定義，應予修訂。

8. 正如我們於早前提交的文件指出，《條例草案》擬議的行為守則以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相應競爭條文作為藍本。這些司法管轄區大量的案例及法學均顯示，只有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才會受競爭法規管，亦就競爭法如何演繹“業務實體”一詞提供參考。根據這些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在應用相關禁止條文時，“目的”並非指各方在作出反競爭行為時的主觀意向，而是考慮行為與經濟有關的客觀意義和目的。若採納部份委員及團體的意見，偏離目前行為守則所採用的條文措辭，便不能應用大量相關的案例和現有法學，這樣反而會為商界帶來不穩定性。

9. 針對指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又不涉及《條例草案》中訂明的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所推行的告誡通知機制，已回應有關概括禁止條文的法律確切性的關注。此外，將來的競委會亦須就概括禁止條文的重點發出規管指引，提供實用及詳細的指導，闡述如何演譯及應用以原則為本的競爭法。因此，我們認為應保留目前《條例草案》中行為守則的措辭。

**(b) 引用第二行為守則的準則**

10. 有委員及團體建議，以“支配優勢/地位”取代“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作為引用第二行為守則的準則。另外，亦有人建議於《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用作評估第二行為守則中有關“市場權勢程度”及“濫用”一詞的相關準則。

11. 一如早前會議上解釋，我們認為“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是比較適合香港的準則。從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案例和規管指引可見，一家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一般要達到最少 50%，才會被視為具有支配優勢。香港是個規模細小且地理集中的經濟體系，若干界別(如超級市場)由少數大公司寡頭壟斷的情況並不罕見。這些公司各自的市場佔有率雖低於 50%，但在市場中所佔的份額亦相當可觀。雖然市場佔有率只是評估市場權勢的決定因素之一，但是日後香港採用“支配優勢”這類法律字眼的話，以最少 50% 市場佔有率代表“支配優勢”的推定難免會影響競委會的執法工作。假如我們採用“支配優勢”的準則，則競委會將來回應公眾的關注，處理若干寡頭壟斷者的反競爭行為的能力便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相當程度市場權勢”這個準則較“支配優勢”合適。

12. 至於評估市場權勢或斷定濫用的相關因素，國際最佳做法，是由競爭規管當局在規管指引中詳細闡釋這些因素，原因是市場權勢有程度之分，而何謂濫用須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及個別行業的特色，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評估。因此，為市場權勢而在法例中訂明相關評估因素或某市場佔有率的水平，將令競委會針對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執法工作受到制肘。

**條文草擬事宜**

13. 為確保條文清晰一致，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下述條文：

(a) **第 176(5)條**：把(b)段的“該日期前”，修訂為“在憲報

刊登該規例當日之前的日期”，以便與第 176(5)(a)條一致；

(b) **附表 9**

- (i) **第 3(2)(a)條**：把中文本的“發生”，修訂為“作出”，以便與第 3(3)(a)條一致；
- (ii) **第 4(2)(a)條**：把中文本的“發生”，修訂為“作出”，以便與第 4(3)(a)條一致；
- (iii) **第 4(2)(b)條**：把中文本的“訂立”，修訂為“制定”，以便與第 4(4)、4(5)、4(6)及 4(7)條一致；
- (iv) **第 4(3)(b)條**：把中文本的“訂立”，修訂為“制定”，以便與第 4(4)、4(5)、4(6)及 4(7)條一致；以及
- (v) **第 4(3)條**：把中文本的“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修訂為“而《原有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繼續**適用”，以便與英文本一致。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 附錄 A

### 檢討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草案》執行的職能

條文	職能／權力	職能／權力應否轉授？	會否納入附表 5 第 29(2)條，改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權力？ <sup>1</sup>
<b>第 2 部(行為守則)</b>			
9、11	考慮決定豁免／豁免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的申請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而執法須符合條文訂明的適當程序。為確保競委會的有效運作，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14	取消根據第 11 條所作的決定	法例訂明了競委會可取消決定的準則(例如取消決定的理由和程序)。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15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集體豁免命令會適用於某一類別的協議，影響深遠。這項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b)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20	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	集體豁免命令經檢討後，更改或撤銷該命令的權力或會影響眾多協議。與第 15 條的情況類似，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不應轉授。	會  (將會修訂第 29(2)條)
24、26	考慮決定豁免／豁免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限的申請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而執法須符合條文訂明的適當程序。為確保競委會的有效運作，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29	取消根據第 26 條所作的決定	法例訂明競委會可取消決定的準則(例如取消決定的理由和程序)。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sup>1</sup> 《競爭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9(1)條訂明，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競委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競委會的委員、競委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競委會的行政總裁、指名的僱員或擔任競委會職位的人。第(2)款列有清單，訂明競委會不可根據第(1)款轉授的職能。換言之，第 29(2)條未有列出的職能可以轉授。為方便參閱，表內以灰底顯示不可以轉授職能的條文。

條文	職能／權力	職能／權力應否轉授？	會否納入附表 5 第 29(2)條，改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權力？ <sup>1</sup>
34	備存記錄決定和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	這項職能屬行政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35	發出關於行為守則、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指引	指引會成為競委會執行行為守則的依據，並反映競委會將如何實施競爭法。擬備和發出指引的職責和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k)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b>第 3 部(投訴及調查)</b>			
37、39	決定是否調查某投訴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是否調查某投訴屬事實問題，視乎證據是否強而有力。為確保競委會的有效運作，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38、40、58	發出關於投訴及調查的指引	指引會示明競委會如何處理投訴和進行調查。指引或會列明競委會強制執法的優先次序。擬備和發出指引的職責和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k)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41、42、43	取得文件及資料，以及要求任何人出席競委會聆訊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競委會運作的準則已於《條例草案》清楚列明。附表 5 第 31 條進一步訂明，競委會在第 41 條(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下的權力，只可轉授或再轉授予競委會的委員。在符合這些條文的規定下，調查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47	委任獲授權人員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56、57	扣留或處置根據《條例草案》第 3 部向競委會交出或獲手令授權下取得的財產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競委會運作的準則已於《條例草案》清楚列明。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b>第 4 部(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b>			
59	接受承諾	這項權力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競委會運作的準則已於《條例草案》清楚	不會

條文	職能／權力	職能／權力應否轉授？	會否納入附表 5 第 29(2)條，改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權力？ <sup>1</sup>
		列明。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60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這項權力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競委會運作的準則已於《條例草案》清楚列明。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61	更改、取代或解除承諾	這項權力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競委會運作的準則已於《條例草案》清楚列明。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62	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以強制執行承諾	這項權力關乎強制執行已獲接受的承諾，與針對違反競爭守則而提起法律程序有所區別。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63	備存承諾紀錄冊	這項職能屬行政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66	發出違章通知書	這項權力關乎執法取締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涉及嚴重反競爭的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以代替直接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原則上，競委會有理據在審裁處提起上述違規事宜。由於憑藉《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9(2)(1)條，根據該條例向審裁處提出任何申請的權力是不可轉授的，因此發出違章通知書(以取代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力同樣不應轉授。	會 (將會修訂第 29(2)條)
72	撤回違章通知書	這些權力關乎競委會發出違章通知書後的行政工作。這些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73	延長違章通知書所指明的遵守限期		
76	備存旨在遵守違章通知書規定的承諾的紀錄冊	這項職能屬行政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77	發布違章通知書	這項職能屬行政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79	訂立寬待協議	寬待是競委會的執法工具之一，以換取某人在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合作。寬待不會影響競委會對某人的執法權，惟與罰款有關的權力除外。訂立寬待協議的權力應可轉	不會



條文	職能／權力	職能／權力應否轉授？	會否納入附表 5 第 29(2)條，改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權力？ <sup>1</sup>
		授，以確保競委會的有效運作。	
80	終止寬待協議	與第 79 條類似，終止寬待協議的權力屬於運作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80A	發出告誡通知	這項權力關乎以較寬鬆的方法，執法取締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涉及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這關乎性質較輕微的違規行為。告誡通知旨在事先知會某業務實體，如該業務實體在告誡期屆滿後作出或重覆違規行為，競委會將考慮就告誡期後作出的違規行為採取進一步行動。基於告誡通知的性質，發出告誡通知的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b>第 6 部 (於審裁處強制執行)</b>			
90、92	向審裁處申請施加罰款和其他命令	這項職能關乎就違反競爭守則的個案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是否需要採取這項行動必須仔細研究，因此這項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1)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93、96	向審裁處申請臨時命令	臨時命令屬非正審性質，時限通常較短。因此，申請臨時命令的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第 29(2)條 (1)段已訂明這項權力並非在不可轉授職能的範圍內(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95、97	就預期合併／合併向審裁處申請命令	這項職能關乎就違反合併守則的個案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是否需要採取這項行動必須仔細研究，因此這項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1)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99	向審裁處申請取消資格令	這項職能關乎就違反競爭守則的個案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是否需要採取這項行動必須仔細研究，因此這項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1)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條文	職能／權力	職能／權力應否轉授？	會否納入附表 5 第 29(2)條，改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權力？ <sup>1</sup>
<b>第 7 部 (私人訴訟)</b>			
119	介入涉及違反行為守則的任何法律程序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在得到法院許可下，就競爭事務的法律程序所肩負的職責。是否需要採取這項行動必須仔細研究，因此這項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1)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120	參與涉及違反行為守則的任何法律程序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在得到法院許可下(在審裁處的邀請下除外)，就競爭事務的法律程序所肩負的職責。是否需要採取這項行動必須仔細研究，因此這項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1)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b>第 8 部 (披露資料)</b>			
123 、 124	設立和維持足夠的程序保障，以將任何機密資料保密。	這項職能屬行政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125 、 126	在合法授權下披露機密資料(例如執行競委會的任何職能)	這項權力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競委會運作的準則已於《條例草案》清楚列明。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b>第 9 部 (競爭事務委員會)</b>			
129	賦予競委會執行若干核心職能	第 129 條概略描述競委會的核心職能，這些職能的闡述散見《條例草案》的不同部分。這些一般職能都可轉授，除非賦予競委會這些職能的相關條文另有說明。	不適用
130	訂定、執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協議，或接受任何協議的轉讓	這項權力屬行政和一般性質，應可轉授，但須符合指明的授權限制或除非條文另有規定(例如附表 5 第 29(2)(m)條)。	不會
	收取及運用金錢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借款	這項權力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行使，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m)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條文	職能／權力	職能／權力應否轉授？	會否納入附表 5 第 29(2)條，改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權力？ <sup>1</sup>
	以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將資金作投資	這項權力只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行使，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n)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成為國際競爭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與其他競爭事務機關聯繫的日常運作，應可轉授。	不會
<b>第 10 部 (競爭事務審裁處)</b>			
153	針對審裁處的任何決定而向上訴法庭上訴	這項權力關乎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上訴。是否需要採取這項行動必須仔細研究，因此這項權力不應轉授。	會  (將會修訂第 29(2)條)
<b>第 11 部 (共享管轄權)</b>			
160	將競爭事宜移交另一競爭事務當局	這項權力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並須符合競爭規管者同意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所訂安排。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161	競爭事務當局之間擬備及簽署諒解備忘錄	這項權力關乎行使共享管轄權的行政安排，行使共享管轄權的準則已於《條例草案》附表 6 清楚列明。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b>第 12 部 (雜項條文)</b>			
168	就違反第 167 條 (彌償) 向審裁處申請施加罰款	這項職能關乎就違反競爭守則的個案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是否需要採取這項行動必須仔細研究，因此這項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1)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b>附表 5 (競爭事務委員會)</b>			
10	在行政長官的批准下，委任競委會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任職條款由競委會決定	競委會的行政機構由行政總裁領導。行政總裁掌管競委會的日常運作及執法工作。由於這項委任性質重要，委任行政總裁和決定委任條款的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c)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條文	職能／權力	職能／權力應否轉授？	會否納入附表 5 第 29(2)條，改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權力？ <sup>1</sup>
11	僱用職員和聘用服務合約，以執行競委會的職能，並決定其職員／合約聘用的人的薪酬及其他僱用條件	這項權力關乎競委會的日常運作。由於當局會和競委會訂立行政安排備忘錄，列明關於職員薪酬的原則，因此僱用職員和決定其薪酬條款的權力應可轉授，以確保競委會的有效運作。	不會
16	安排記錄和保存每次在競委會會議上進行的程序的會議紀錄	這項職能屬行政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19	向行政長官呈交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	這是競委會的核心職務，以確保財務策劃審慎。這項職務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i) 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23	妥為備存帳目，並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擬備周年帳目報表	這是競委會的核心職務，以確保財務策劃審慎。這項職務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j) 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24	委任核數師	這項職務屬行政性質，是財務策劃過程的一部分。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25	擬備周年報告	這項職務屬行政性質，根據附表 5 第 26 條的規定，競委會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擬備報告的職務應可轉授。	不會
26	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以便提交立法會省覽	這是競委會的核心職務，確保競委會向立法會和公眾負責。這項職務不應轉授。	會  (將會修訂第 29(2)條)
28	設立委員會	設立委員會的權力只應由競委會行使，以確保適當監管委員會的工作。這項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 (a) 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委任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或撤銷委任	設立委員會的權力附帶有委任和撤銷委任的權力。這些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

條文	職能／權力	職能／權力應否轉授？	會否納入附表 5 第 29(2)條，改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權力？ <sup>1</sup>
			條 (f) 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指明或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設立委員會的權力附帶有指明或修訂職權範圍的權力。這些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 條 (e) 及 (g) 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解散或重組委員會	競委會既然擁有設立委員會的權力，同樣也應擁有解散或重組委員會的權力。這些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 條 (h) 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28A	備存競委會委員的利害關係登記冊	這項職務屬行政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30	授權獲轉授人將某職能再轉授他人	轉授職能的範圍已於附表 5 第 29 條和第 31 條清楚列明(第 31 條限制根據《條例草案》第 41 條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只可轉授／再轉授予競委會的委員)。在符合這些條文的情況下，競委會應有權靈活決定獲轉授人再轉授某職能是否合適。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32	訂立規則規管會議程序、競委會的管理和處理利益衝突	這項職務屬行政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33	認證競委會印章的使用	附表 5 第 33 條訂明，只有主席或獲競委會授權的競委會其他委員，才可以認證印章的使用。由於認證性質重要，授權某人認證印章的使用的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 條 (o) 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附表 7(合併)			
7	對合併展開調查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是否調查投訴屬事實問題，視乎證據是否強而有力。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11、13	考慮決定豁免／豁免不受合併守則規限的	這項職能關乎競委會為執行法例而涉及的日常運作，而執法須	不會

條文	職能／權力	職能／權力應否轉授？	會否納入附表 5 第 29(2)條，改為不可轉授的職能/權力？ <sup>1</sup>
	申請	符合條文訂明的適當程序。為確保競委會的有效運作，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15	取消根據第 13 條所作的決定	法例訂明競委會可取消決定的準則(例如取消決定的理由和程序)。這項權力應可轉授。	不會
16	備存記錄合併決定的登記冊	這項職能屬行政性質，應可轉授。	不會
17	發出關於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和豁除不受合併守則規限的指引	指引會成為競委會執行行為守則的依據，並反映競委會將如何實施競爭法。擬備和發出指引的職責和權力不應轉授。	會  (已納入第 29(2)條(k)段為不可轉授的職能)

附錄 B

部分法定團體的成員人數法定上限

	法定團體	條文	成員人數上限
1.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第 216 章)第 6(1)條	1 名主席 + 1 名副主席 + 不超過 20 名其他成員  <u>上限：22 人</u>
2.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 (第 616 章)第 8(1)條	5 至 10 名成員 + 1 名公職人員 + 總監  <u>上限：12 人</u>
3.	平等機會委員會	《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第 63(3)條	1 名主席 + 4 至 16 名其他成員  <u>上限：17 人</u>
4.	最低工資委員會	《最低工資條例》 (第 608 章)第 11(2)條	1 名主席 + 不超過 9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 成員 + 不超過 3 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 員  <u>上限：13 人</u>
5.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第 601 章)第 6(3)條	1 名主席 + 1 名行政總裁 + 8 至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 員 + 3 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  <u>上限：20 人</u>
6.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113 章)第 3(3)條	1 名主席 + 不超過 3 名公務員 + 不超過 4 名主要行政人員+ 不超過 23 名其他成員  <u>上限：31 人</u>